2023年度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州市供销社全称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是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市级联合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四）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具体抓好市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

（七）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市直供销社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会统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科、监督审计科（加挂“监事会办公室”牌子）、政工科、机关党委。按照“三定”方案，市供销社机关编制32名，现在编在岗工作人员29名，其中，正处级3人，副处级8人，科级及以下人员18人，退休3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73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82万元，增长14.1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和社保基数的调标及其他收入所致。

2023年度支出总计73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82万元，增长14.1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及其他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3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8.13万元，占93.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74万元，占6.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3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13万元，占93.13%；项目支出50.74万元，占6.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8.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1万元,增长6.3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社保基数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标所致。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8.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1万元,增长6.3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8.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11万元，增长6.3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8.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445.92万元，占64.8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25万元，占6.87%；死亡抚恤支出3.75万元，占0.5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9.74万元，占2.87%；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19万元，占0.6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25.56万元，占18.25%；住房公积金支出41.73万元，占6.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4.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4%，其中：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5.9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和补发了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4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标及增加人员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补发2021-2022年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和机关退休人员2022年伤残保障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退休人员2021-2023年机关退休人员绩效奖。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3.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情况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3.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费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4.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87.78%，本年只有公务接待支出1.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下降15.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次数和接待人员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87.78%，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下降15.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次数和接待人员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23人次，主要是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调研和供销业务交流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5万元，降低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6万元，增长35.5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决算数据的统计口径与上年不一致，剔除其他交通费用，实际是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50万元，实际开支会议费1.50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供销系统理事会监事会会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会议，人数113人，内容为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2023年计划培训费预算0.6万元，实际开支培训费0.29万元，用于开展系统财务统计培训，人数46人，内容为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财务统计培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坚持厉行节约，我单位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单位机关基本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并撰写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主要评价内容为全年市社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市管干部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市社公用经费支出，涉及金额688.13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我社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永州市供销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改革强社、发展实体、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亮点工作成绩。一是我市是全省供销系统超额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面积的2个市州之一。2023年，全市系统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总面积17.622万亩，争取资金1567万元，位列全省第三。在中华全国总社征集丰收节农业社会化服务案例中，冷水滩区供销社社有企业聚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订单农业做法作为湖南省典型案例上报。二是积极协调与中国供销集团合作实施永州国际陆港冷链物流项目和冷水滩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目前，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控股公司）与永州陆港、冷水滩区成功签订冷链物流轻资产运行、零陵中路地下空间开发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冷水滩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预计2024年年初正式开工。

（2）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一是加强农资淡储中心建设。依托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所属农资大市场建成市级农资淡储中心1个，拥有可用农资储备仓库23栋，仓容面积3万多平方米，月台、货场3000平方米。当前，市农资大市场正积极组织开展农资淡储工作，农资库存1万吨，在途量0.5万吨，确保农资市场稳定。二是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通过基层示范社创建引领，全面推动“强基强能”工程实施，出台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和“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创建工作方案》，由市社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创建“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11个。根据“五有、三好、五统一”标准，指导示范社、规范社等符合标识使用条件的基层社或经营服务网点，统一使用全新升级的供销标识、外观设计。按照基层社规范社标准和编码编制原则，对所辖基层社进行编码认证，完成120个基层社的编码认证工作。三是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由市社牵头，成立了永州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组建永州市潇湘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合中心有限公司，以此为载体推动大联盟实体化运营。目前，市本级及11个县市区均成立了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吸纳成员492家,服务覆盖种植、养殖、农资、农技、金融等产业，服务面积148.17余万亩,服务带动农户5.76万户。四是大力发展社有企业。拓展社有企业经营业务，筹备组建了市、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市一片叶子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供销集团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集团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选派经贸科科长兼任市农资公司总经理，加强对市农资公司管理，更好发挥农资平台作用。五是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与永州市农商银行举行服务乡村振兴合作签订仪式，为供销社社有企业、社员综合授信1.6亿元，探索“供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模式。

（3）持续开展为农服务。一是农资供应保障有力。今年春耕、三夏期间，积极调度全市系统15家农资领域重点企业，联系上游厂家落实农资货源，疏通物流渠道，创新供应方式，确保农资供应，今年来，全市系统农资供应19.72万吨，为确保农业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全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组织系统企业开展农业生产“十代”服务，为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保姆式”“订单式”的农业生产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今年来，全市供销系统流转土地面积47.9万亩,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155.1万亩。三是不断加强产销对接。全市系统依托“永州市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以线上线下融合为切入点，加强农产品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先后开展新春消费帮扶、供销合作社系统新疆果品助销、永品入湾等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展销会。直接采购农产品金额200余万元，帮助销售金额3000余万元。四是积极培育茶叶产业。以永州市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茶产业促进会为载体，积极组织开展茶事活动，召开了永州市茶产业发展促进会负责人会议，制订出台了全市红茶、绿茶团体标准，与香港农业促进会开展茶叶产销对接活动2次，组织拍摄制作永州茶产业宣传片，进一步提升永州茶叶产业影响力。

**2.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完成了推进供销综合改革。一是加强农资淡储中心建设。依托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所属农资大市场建成市级农资淡储中心1个，拥有可用农资储备仓库23栋，仓容面积3万多平方米，月台、货场3000平方米。当前，市农资大市场正积极组织开展农资淡储工作，农资库存1万吨，在途量0.5万吨，确保农资市场稳定。二是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通过基层示范社创建引领，全面推动“强基强能”工程实施，出台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和“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创建工作方案》，由市社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创建“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11个。三是经济指标稳步提升。2023年，全市系统累计实现销售总额242.73亿元，同比增长21.4%；营业总收入122.28亿元，同比增长9.9%；实现利润总额3.12亿元，同比增长9.21%。

**3、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具体抓好市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供销社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业发展规划：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做好重要农业生产时节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度、运输、供应等保障工作，以市农资总公司为平台，做强做大全市供销系统农资服务平台，做好农资淡季储备，争取落实农资淡储补贴制度，提升农资保供稳价能力。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市、县两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中心为平台，做好农业生产“十代”服务，推广“大联盟”平台微信小程序，由系统内宣传逐步走向市场化运营，整合好区域内“耕、种、防、收”环节的各种资源，培育更多的农化服务主体，争取每个环节在县域内都有供销社参控股的市场主体，推动中央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全面铺开。不断强化“四大平台”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对接项目、争取有关政策支持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永州供销惠万家一网通、茶产叶链“四大平台”，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坚持“强基强能”工程建设。打造省级示范社（高质量发展基层社）20家，改造薄弱基层社20家，对全市所有乡镇基层社进行编码认证及统一形象改造。加大与农资、农机、电信、银行、保险、快递等行业的联合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权基层社开展相关服务。加强重点项目对接。做好中国供销集团在冷水滩区地下空间项目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继续加大与中国供销集团的项目对接力度，争取推动中国供销集团在永州投资建设农资、冷链物流、再生资源等项目。

 **4、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等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完善资产申购审批程序，确定购置标准，严格按照《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各科室定期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2023年我们对市社机关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建立了台账，按规定张贴了标签。2023年度我单位未采购办公设备。

**5、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从市社机关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分析，我单位圆满的完成了全年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从全年运行情况看，亮点工作突出，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持续开展为农服务有力，**一是**我市是全省供销系统超额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面积的2个市州之一。2023年，全市系统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总面积17.622万亩，争取资金1567万元，位列全省第三。在中华全国总社征集丰收节农业社会化服务案例中，冷水滩区供销社社有企业聚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订单农业做法作为湖南省典型案例上报。**二是**积极协调与中国供销集团合作实施永州国际陆港冷链物流项目和冷水滩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目前，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控股公司）与永州陆港、冷水滩区成功签订冷链物流轻资产运行、零陵中路地下空间开发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冷水滩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预计于明年初正式开工。得到了广大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和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方面。预算调整率高，业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各项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变动增加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召开供销工作会议和党史学习教育培训；人员增加及干部职工工资晋级晋档，以及供销社综合改革、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党建活动等中心工作增多，导致经费严重不足，为弥补供销社经费不足，增加了项目资金。

2.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疏漏，未定期盘点。

3.政府采购方面。一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对预算编制的质量仍然不高，采购缺乏计划性、执行的步骤衔接不上，导致采购行为难以操作。二是采购的商品成本偏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9月25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职能职责：永州市供销社全称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是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市级联合组织。市供销社依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全市供销合作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

（3)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4）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5）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具体抓好市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6）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

(7）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负责市直供销社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改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科教兴社。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机构编制：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市供销社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财会统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科、监督审计科（加挂“监事会办公室”牌子）、政工科、机关党委。

3．人员构成：市供销社现有编制32人，实有在职人员29人（其中：正处级3人，副处级8人，科级及以下人员18人），退休33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为68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基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3.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52万元；项目支出25.11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实际完成1.58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费用开支，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出国（境）人员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完成1.58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励行节约原则，接待上级部门来永调研、督查及下级汇报工作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费用开支，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单位，无费用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为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688.13万元。本年基本支出68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23.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62%，日常公用经费64.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经费1.58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1.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经费1.58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年度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办公费4.69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67万元，差旅费11万元，会议费1.54万元，培训费0.29万元，公务接待费1.58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1.93万元，福利费12.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17万元。各项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变动的原因是：2023年根据决算口径其他交通费统计为公用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支出未加入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25.11万元，为年终追加往来款项、其他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弥补供销社工作经费不足，其中：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万元，差旅费3.1万元，电费0.44万元，会议费0.1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9.5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单位）“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023年我单位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三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70.98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94.1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3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58万元，实际完成1.58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费用开支，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人员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完成1.58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励行节约原则，接待上级部门来永调研、督查及下级汇报工作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费用开支，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单位，无费用开支。

**（二）管理效率方面**

2023预算总收入554.77万元，决算总支出738.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增加，因经费严重不足，所以年终增加了其他资金收入，用于弥补供销社经费不足。

**（三）履职效能方面**

2023年，永州市供销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改革强社、发展实体、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经济指标稳步提升。2023年，全市系统累计实现销售总额242.73亿元，同比增长21.4%；营业总收入122.28亿元，同比增长9.9%；实现利润总额3.12亿元，同比增长9.21%。

2.亮点工作成绩。一是我市是全省供销系统超额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面积的2个市州之一。2023年，全市系统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总面积17.622万亩，争取资金1567万元，位列全省第三。在中华全国总社征集丰收节农业社会化服务案例中，冷水滩区供销社社有企业聚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订单农业做法作为湖南省典型案例上报。二是积极协调与中国供销集团合作实施永州国际陆港冷链物流项目和冷水滩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目前，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控股公司）与永州陆港、冷水滩区成功签订冷链物流轻资产运行、零陵中路地下空间开发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冷水滩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预计2024年年初正式开工。

3.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一是加强农资淡储中心建设。依托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所属农资大市场建成市级农资淡储中心1个，拥有可用农资储备仓库23栋，仓容面积3万多平方米，月台、货场3000平方米。当前，市农资大市场正积极组织开展农资淡储工作，农资库存1万吨，在途量0.5万吨，确保农资市场稳定。二是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通过基层示范社创建引领，全面推动“强基强能”工程实施，出台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和“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创建工作方案》，由市社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创建“两个到户”基层示范社11个。根据“五有、三好、五统一”标准，指导示范社、规范社等符合标识使用条件的基层社或经营服务网点，统一使用全新升级的供销标识、外观设计。按照基层社规范社标准和编码编制原则，对所辖基层社进行编码认证，完成120个基层社的编码认证工作。三是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由市社牵头，成立了永州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组建永州市潇湘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合中心有限公司，以此为载体推动大联盟实体化运营。目前，市本级及11个县市区均成立了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吸纳成员492家,服务覆盖种植、养殖、农资、农技、金融等产业，服务面积148.17余万亩,服务带动农户5.76万户。四是大力发展社有企业。拓展社有企业经营业务，筹备组建了市、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市一片叶子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供销集团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集团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选派经贸科科长兼任市农资公司总经理，加强对市农资公司管理，更好发挥农资平台作用。五是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与永州市农商银行举行服务乡村振兴合作签订仪式，为供销社社有企业、社员综合授信1.6亿元，探索“供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模式。

4.持续开展为农服务。一是农资供应保障有力。今年春耕、三夏期间，积极调度全市系统15家农资领域重点企业，联系上游厂家落实农资货源，疏通物流渠道，创新供应方式，确保农资供应，今年来，全市系统农资供应19.72万吨，为确保农业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全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组织系统企业开展农业生产“十代”服务，为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保姆式”“订单式”的农业生产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今年来，全市供销系统流转土地面积47.9万亩,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155.1万亩。三是不断加强产销对接。全市系统依托“永州市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以线上线下融合为切入点，加强农产品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先后开展新春消费帮扶、供销合作社系统新疆果品助销、永品入湾等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展销会。直接采购农产品金额200余万元，帮助销售金额3000余万元。四是积极培育茶叶产业。以永州市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茶产业促进会为载体，积极组织开展茶事活动，召开了永州市茶产业发展促进会负责人会议，制订出台了全市红茶、绿茶团体标准，与香港农业促进会开展茶叶产销对接活动2次，组织拍摄制作永州茶产业宣传片，进一步提升永州茶叶产业影响力。

**（四）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我们评价组评价后一致认为，2023年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落实到位、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控制方面。**预算调整率高，业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各项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变动增加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召开供销工作会议和党史学习教育培训；人员增加及干部职工工资晋级晋档，以及供销社综合改革、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党建活动等中心工作增多，导致经费严重不足，为弥补供销社经费不足，增加了项目资金。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疏漏，未定期盘点。

**（三）政府采购方面。**一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对预算编制的质量仍然不高，采购缺乏计划性、执行的步骤衔接不上，导致采购行为难以操作。二是采购的商品成本偏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应严格按《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盘点。

**（三）针对政府采购超预算情况。**将根据各业务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做好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细化、精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完成后，我单位将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2　 | 　29 | 90.6%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615.55** | **554.77** | **688.13** |
| 其中：公用经费 | **41.59** | **70.98** | **64.52** |
| 其中：办公费 | 4.32 | 4.50　 | 4.6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4.97 | 　　　　12.50 | 12.50　 |
| 会议费、培训费 | 3.34 | 2.10　 | 1.83　 |
| 三公经费 | 1.87 | 1.80　 | 1.5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87 | 1.80 | 1.58 |
| 二、项目支出小计 | **31.49** | 0 | 25.11 |
|  1.供销社工作经费 | 31.49 | 0 | 25.11 |
| …… | 0 | 0 | 0 |
| 2.（一个专项一行） | 0 | 0 | 0　 |
| …… | 0 | 0 | 0 |
|  3.（一个项目一行）  | 0 | 0 | 0 |
| ……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4.50　 | 2.55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58.47　 | 158.47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黄新颖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13974638341

单位负责人签字：伍四清附件3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4.77 | 738.86 | 738.86 | 10 | 1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54.77 | 其中：基本支出：554.7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电商“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的应用；二是做好农资储备、调运、供应等工作；三是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四是大力实施产业项目；五是推动“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建设。　 | 　积极推广“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应用，发展注册会员1.5万个；农资保供供应数量达15.3万吨；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1家；兴建乡镇为农服务中心6家；建立“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6个；全年社有企业实现销售总额283亿元；培育生态产业企业2家；履职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积极推广“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应用，发展注册会员个数 | 　≥1.5万个 | 　1.5万个 | 　　5 | 　　5 | 　　　无 |
| 抓好农资保供供应数量、质量 | 　≥14万吨 | 　15.3万吨 | 　　5 | 　　5 | 无 |
|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家数 | 　≥10家 | 　11家 | 　　5 | 　　5 | 无 |
| 兴建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家数 | 　≥5家 | 　6家 | 　　5 | 　　5 | 无 |
| “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个数 | 　≥5个 | 　6个 | 　　5 | 　　5　 | 无 |
| 履职目标实现 | 升级薄弱基层社改造率 | 　≥80% | 　100% | 　　5 | 　　5 | 无 |
| 兴建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增长率 | 　≥80% | 　100% | 　　5 | 　　5 | 无 |
| “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个数 | 　≥50% | 　100% | 　　5 | 　　5 | 无 |
| 做好市农资总公司搬迁前期准备和相关协调工作 | 　≥90% | 　100% | 　　5 | 　　5 | 无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8% | 　　2 | 　　2 | 无 |
| 履职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1年 | 2023年12月前完成 | 　　3 | 　　3 | 无 |
| 效益指标（40分）　 | 履职效益 | 销售总额 | ＝200亿元 | 　283亿元 | 　　10 | 　　10 | 无 |
| 为农服务户数 | 　＝1000户 | 　1000户 | 　　10 | 　　10 | 无 |
| 培育生态产业企业 | 　≥2家 | 　2家 | 　　5 | 　　5 | 无 |
| 农民增收率 | 　≥3% | 　3% | 　　5 | 　　5 | 无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90%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黄新颖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13974638341

 单位负责人签字：伍四清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供销社农资淡储资金 |
| 年度预算金额 | 20万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
| 项目立项目的 | 增强农资化肥市场调控能力；做好淡储旺供；保障农业生产应急需要；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1、淡储化肥所需资金由存储企业自筹上交，由市财政局作为补贴资金拨付给存储企业，市供销社会同市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2、2023年农资淡储补贴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使用率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2023年度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从2022年10月—2023年3月为储备期，储备期间月平均储备量为6700吨（其中：尿素1200吨、复合肥5500吨）。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黄新颖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13974638341

单位负责人签字：伍四清

附件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供销社农资淡储资金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 | 　　2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20 | 　　20 | 　　10 | 　100%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做好本年度化肥淡储旺供工作，保障春耕用肥供应，确保我市在2023年农资化肥市场调控能力，切实做好淡储旺供，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应急需要，确保农业增产增收。 | 　全面完成本年度化肥储备任务，化肥市场稳定，未发生一起因没有化肥供应不上而影响农业生产的事件发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储备费用补贴 | 　≤20万元 | 　20万元 | 　20 | 　20 | 　　无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分） | 数量指标 | 平均月储备尿素 | 　≤1200吨 | 　1200吨 | 　10 | 　10 | 　　无 |
| 平均月储备复合肥…… | 　≤5500吨 | 　5500吨 | 　10 | 　10 | 　　无 |
| 质量指标 | 储备化肥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 　10 | 　10 | 　　无 |
| 时效指标 | 化肥储备起止期间 |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 　10 | 　10 | 　　无 |
| …… | 　 | 　 | 　 |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肥供应量稳定性 | 稳定 | 　稳定 | 　10 | 10 | 　　无 |
| 对农业生产的保障作用 | 增强 | 　增强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承储企业对完善化肥商业储备农资供应保障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无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黄新颖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13974638341

单位负责人签字：伍四清